

# 原型范畴理论的缺陷

## ——基于现象学的考察

□ 江桂英 李恒

**摘要:**本文用现象学的研究方法探讨原型理论在如下几个方面的缺陷:(1)在语义研究中,原型成员不能涵盖全部语义,原型效应有时在反义词中得不到体现;(2)在某些范畴内,中心成员难以确定;(3)家族相似性有程度大小的差异,其界定天然地受到模糊性的限制,同时还受主观因素的影响;(4)原型理论尚未明确指出范畴化中原型效应的形成机制,本文分析指出其可能是复现率、发生率以及长时记忆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关键词:**原型理论;中心成员;家族相似性;形成机制

**中图分类号:**I0-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402(2011)05-0100-05

### 一、引言

为了认识这个世界并改变这个世界,人们就必须对世界上的事物进行范畴化,范畴不是客观存在,而是人们在主观意识中制定的对客观事物进行划分的标准。Croft和Cruse(2004:75)认为范畴具有重要作用,“至少具有学习、计划、交际和经济四个方面的功能”。同时,范畴化在揭示人类认知能力上也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认知语言学将其当作理论基础和核心问题,“无论在方法论还是在内容上,语言学与范畴化密切相关。对于我们的思维、感知、行动和语言而言,没有什么比范畴化更重要的了。”(Taylor, 1989:1)

语言学家为了揭示人类语言现象中的认知规律,对范畴化理论作了较为系统和全面的研究。从亚里士多德以“充分必要条件”为核心的经典范畴学说,到近代维特根斯坦对语言游戏“家族相似性”的论述,似乎都不能圆满解决范畴化中的所有问题。直到原型理论提出后,不少人把它当作解释范畴化的黄金准则,从而在理论和应用上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Rosch(1974)最初从研究范畴特征入手,通过实验发现了原型现象的普遍存在性。原型理论认为,任何范畴内都有一个中心成员,而其他的非

中心成员则是依据这一中心成员向外延伸而成的。根据Rosch(1974)的实验调查显示,在同一范畴内,有些成员被认为比另外一些成员更具有代表性。例如,在“鸟”这一范畴中,Robin(知更鸟)就比Ostrich(鸵鸟)更能代表鸟的特征。

束定芳(2008:43)指出,“原型研究一开始有两个方向:一是认知心理学上的方向,主要研究概念的结构和心理表征的方式;另外一个方向就是从语言学的角度来研究范畴化”。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将原型理论应用于范畴化的研究当中。但是在其蓬勃发展的背后,原型理论的缺陷也已逐渐凸显。在国外,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对其持保留态度。Posner(1986:58)声明:“虽然Rosch的研究很有分量,但我对Rosch与Aristotle之战却很难有多大兴趣。”Wierzbicka(1996:167)的看法是:“还不能说Rosch的研究对语义描写做出了很大贡献,我认为必须从语义描写而不是从语义理论来证实原型理论的应用价值。”而国内目前注意到这一问题的学者屈指可数。基于此,本文主要探寻在将原型理论应用于范畴化的过程当中该理论凸显出的如下方面的缺陷与不足:(1)在语义研究中的局限性;(2)中心成员的确定问题;(3)家族相似性的主观性问题;(4)原型效应的形成机制。

**作者简介:**江桂英,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外文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认知语言学,应用语言学;李恒,厦门大学外文学院2009级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研究生。

## 二、在语义研究中的局限性

从推动语义研究方面来看,原型理论在范畴中的作用似乎有限,这不仅仅因为它将中心成员置于研究的核心位置,而且主要因为,尽管原型性在范畴化过程中的重要性已经得到证明,但中心成员本身并不能作为解释整个范畴语义的“等价物”。例如,chair(椅子)是furniture(家具)这一范畴的中心成员,但它却不足以解释家具的全部含义。除此之外,还存在两个范畴具有同一个原型成员的可能,如果将原型视为范畴的语义解释的话,就很难对这两个范畴作出区分。Cruse和Croft(2004)的实验表明,法语单词corde和英语单词rope具有相同的中心成员,但是两者的语义却存在不同。因为实验者会认为string是corde的一种,却不会认为其属于rope的范畴。可见,无论是中心成员还是边缘成员都不能涵盖语义解释所需要的全部特征。所以,想对一个词语真正做出语义解释,光有原型理论远远不够。针对该种不足,Violi(2000)提出应该对原型进行重新阐释。他认为,不应该把原型等同为一个具体的成员,例如上面提到的“家具”范畴,它的原型成员与“椅子”的具体材料无关,但该范畴中的每个椅子样本可能是由不同材料做成的,所以应该将原型看作一个心理意象,即抽象图式性的。换言之,某个具体的中心成员只是该原型心理意象的体现(instance),该心理意象是由一组特征构成的概念,这样才能对语义解释起作用。因此在做语义研究时,我们应该关注的是原型成员抽象出来的特征,而不是该成员本身。可见,从具体的实例到抽象的心理意象转换是语义研究中必不可少的一步。

原型理论认为,范畴的原型成员拥有与其他成员之间最大数量的共同特征,但拥有与邻近范畴成员最少数量的共有特征。这意味着,就特征而言,某一范畴的原型成员与其他范畴的原型成员之间的差异是最大的。但是有时这种原型效应却得不到体现。我们以反义词语义研究为例。一类是分级反义词,其表示的性质只是相对意义上的相反,程度上的不同。比如说hot和cold可被视作两个范畴各自的原型成员,介于hot和cold之间还可以用warm/lukewarm/cool等词语表示温度的高低。

既然二者共享的特征最少,距离相差最大,错用的几率也应该最小,但当人们想表达the room is

too hot的时候,出现的口误却往往是the room is too cold.按照原型理论,两者具有各自最大的典型性,彼此最小相似性,应该最不容易犯错,但这与人们日常表达出现的语用失误不吻合。从这方面看,语义学中传统的成分分析(componential analysis)的解释力应当更占优势。因为两者可视为只相差一个语义要素,即温度的高低,而共享语义要素又太多,因此造成人们出现错误的几率大大增加。Rosch(1974:20)也认为在某些范畴(如“亲属关系”),语言学家更倾向于成份分析,因为包括它一系列清楚的特征(如性别、辈份等)可以定义该范畴。

第二类是关系反义词。Lakoff(1987:133)发现隐喻中存在不对称性,他以up和down为例,它们同是空间范畴的原型成员,两者几乎可以用于任何表示相同概念的隐喻,但是在某些隐喻中却没有这种对应关系,因此原型程度仍有不同。例如up可以用于表示“未来”的隐喻,down却不能用于表示“过去”的隐喻。同样,forward和backward,前者的原型程度大于后者,虽然按照一般经验来看,两者具有相同的原型程度。

第三类是互补反义词,两者非此即彼。如dog/bitch, male/female, cow/bull.初看这三对似乎都属于同一类反义词,否定一个就等于肯定另一个。但是当它们同样作为所在范畴的中心成员时,其典型程度却可能有很大的差别,这点在标记理论方面得到了体现。王铭玉(2004)提到的例子是,在标记理论中,dog相对于bitch来说是无标记的,而且它本身就可以作为上义词存在,如我们可以说The bitch is a dog.cow虽然也作为其所在范畴内的中心成员,它的典型程度就没有那么强,因为我们不能说The bull is a cow.但我们有时候仍然可以用这句话There are many cows表示一群cow中混有少量bull时的情形。而和cow相比,man(此处指“男人”)的无标记程度就更弱了。我们既不能认为man是woman的上义词,当一大群男人中只有一个女人的时候,也不能说“There are many men”。在这里,我们把无标记性当作中心程度的一种体现。从上面可以看出,不同范畴内中心成员(dog, cow, man)的典型程度也存在一定的差别。

## 三、中心成员的确定问题

原型的重要作用无可置疑,但是如何确定某些

范畴内的中心成员却成了问题。不难发现 ,Berlin & Kay(1969) ,Rosch(1974)等人的研究都是局限于单个原型特征的范畴 ,并且调查都是以研究自然范畴内的实物为主 ,因此很容易找到一个中心成员。但是比起世界上千千万万的范畴而言 ,他们的研究范围很有限。Rosch(1974 : 36)也承认 ,“我相信在面对这个有形世界的时候 ,原型理论可以帮助人们从复杂的认知过程中解放出来。但是在其他领域 ,原型理论所谓的‘特征’就和语义特征没有什么差别了”。因为在这些范围之外 ,我们经常很难描述原型效应。我们必须看到两个层次上的范畴化 :客观世界和语言层面 ,后者往往更为复杂。比如 ,指示词(如 come/go)就很难找到中心成员。桂诗春(1991 : 36)也指出 :“有些复杂的语义关系 ,就很难说出谁是原型。”如 over ,普遍认为“在…之上”是它的中心含义 ,但是同样表示“在…之上”却有静态、动态之分 ,很难说哪一个义项是中心成员 ,Brugman 是以(1) The plane flew over the city(在…之上 ,具有动态含义)开始论述的 ,Taylor 则是以(2)The lamp hangs over the table. (在…之上 ,具有静态含义)开始的(转引自王寅 2005 370-371) ,而观察一些常见词典关于 over 的义项安排 ,可以发现 :将动态义项作为开头的词典有 Webster's Encyclopedic Unabridged Dictionary (1996) ,《柯林斯合作英语词典》(2006) ,《英华大词典》(2001) ,而以静态义项开头的词典有 Longman Modern English Dictionary (1976) ,《牛津现代英汉双解词典》(2005) ,《新英汉词典》(1975) ,将两者不作区分归于同一义项的有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1989) ,可以看出有时很难确定一个词的原型义项。或许 Taylor(1995 : 99 ,119-121)的说法更中肯 ,“多义词范畴具有多原型性……只能从总体上限制一个多义范畴”。Violi(2000)则认为应该区分两种原型性 :范畴原型性和语义原型性。Rosch 等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前者 ,但 Violi 认为后者比前者更为普遍 ,因为很多抽象范畴的原型性是专指语义原型性 ,例如表示心理状况的词语(喜悦、担心、害怕)的原型性 ,实际上就是其语义的原型性。

针对中心成员在某些范畴难以确定的问题 ,Hampton(1997 : 88)认为 ,简单概念(如颜色、形状)用原型理论解释更为可取 ,而复杂的概念(如“游戏”等)用特征清单理论<sup>[1]</sup>来解释就更合适一些。因

为过于简单的范畴 ,特征数量有限 ,用这样的表征法和分类法无法确定哪种特征对于该范畴是具有关键作用的 ,还可能造成两个或多个成员具有相同的特征而无法判定层级。

#### 四、家族相似性问题

原型理论重要基础之一就是家族相似性。它认为 ,范畴不是因为共同特性而是因为成员之间重叠交叉的相似性结合在一起。范畴中的成员因其与原型的相似性而被认为是范畴的成员。可见 ,相似性的概念贯穿于所有的范畴化过程。原型范畴理论根据事物与原型是否存在足够的相似性来判断它是否属于该范畴。虽然这里的“足够相似性”替代了经典范畴理论中“当且仅当具有某某特征”这样的绝对概念 ,但是却带来了新的问题 ,那就是相似性的难以确定性。什么才叫做足够的相似性呢 ?首先 ,相似性具有层级性 ,事物的相似性有大有小 ,事物要不同到什么程度才能说它们不再相似 ?一个橙色的皮球、一个橙子和一个苹果放在一起 ,为什么人们总是认为橙子和苹果更为相似 ,即使皮球和橙子在颜色和形状上都很相似。由此可见 ,相似性这个概念本身就带有模糊性。其次 ,相似性存在于世间万事万物形成的网络关系当中 ,按照这一推理 ,最终会导致一个荒谬的结论 ,即任何一个范畴都可以任意地延伸到另一个范畴 ,从而使得理论当中的“家族”失去意义 ,因为所有的事物都隶属于同一个“大家族”。

相似性难以判定在很大程度上还在于它是一个主观概念 ,受到观察者过去经验、文化背景以及教育知识等因素的影响。例如对“学生”这个词的理解 ,对于小学生来说 ,受限于教育程度 ,他们会更多地把“学生”当作小学生的代名词 ,而随着他们进入中学、大学 ,这个词的含义也会随之变化。这说明有些事物实际上并没有固定的或内在的范畴 ,在区分和看待这些事物的时候 ,人们的主观性起了很大作用。只有当人们处于某种具体的语境中或出于某种特定的意图 ,而选择认为它们相似时 ,事物才是相似的。Lakoff(1987 : 60)指出 ,对同一事物通常有民间范畴和专业范畴两种定义。其中 ,民间范畴更多来源于人们平常生活的经验、对环境事物的一般感知和互动 ,而专业范畴则更多来自于相关专家对其科学的界定 ,Armstrong et al (1983)也提出人们在

判别“奇数”这个概念的时候,还是倾向于以充分必要条件来定义。由此可见,经典范畴理论提出的充分必要条件在人们认识范畴的过程中也是具有心理现实性的。他进一步提出“双重表征理论(dual representation)”,将经典范畴理论和原型理论结合起来解决范畴问题。既然存在两种标准,那么判定某事物是否某一范畴成员的时候,我们应该遵循的标准就不是一成不变的了。因此,为了避免万事万物都可收纳进同一个范畴,人们通常寻求的是共同体中的相似性。只有在同一共同体中,人们才会用同一方式去看待事物,才能得到特定的相似性。

从经典范畴理论来看,事物的相似程度与它们所共有的特征的数量成正比。既然特征是可以被定量描述的,那么对相似性的判断就不会受主观性的影响。单纯依靠特征数量来决定范畴,操作方法虽然比较简单,但也存在问题,因为数量不是唯一的判断标准,即使特征数量相同,不同的特征在相似性的判定上是否都起着同等的作用?因为特征的重要性可能是不等的,某些特征在范畴的判定上显得更为重要。例如就“男人”和“女人”这两个范畴而言,[MALE]这个特征显然比[ANIMATE]更重要。即使对同一特征,它的强弱大小程度也可能有所不同。比如,将“飞行能力”作为“鸟”这一范畴的一个家族相似性,其原型成员是知更鸟,而母鸡表现出来的能力比较弱,我们说知更鸟和母鸡由于共有“会飞”这一特性而相似,但这本身就预设着一种范畴,即如何定义范畴“会飞”,物体在空中要停留多少时间、要离地面多高才能被称为会飞?母鸡的飞和跳高运动员的离开地面在多大程度上相似,后者能不能算“会飞”。由此可见,即使同一特征也具有层级之分。

如果仅考虑相似性的衡量标准,亚里士多德提出的经典范畴理论解释反而比较简单。王德春(2009)指出,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固然有缺陷,从批判继承的角度上说,维特根斯坦的理论缺陷更多。家族相似性理论认为范畴内的成员不具有任何共同属性,这种说法失之偏颇。Langacker(1987:371)指出,原型是某一范畴的典型例子,其他成分是由于它们与原型相似而被吸收到该范畴中来的。范畴受到原型效应的影响,同时也存在一种适合全体成员的特征集合。可见,家族相似理论所谓“某一范畴内,可能找不到一种适合全体成员的特征”的说法

其实是站不住脚的。维特根斯坦似乎也并没有认为“家族相似性”是适用于所有概念的,因为他并没有想提出一种适合所有概念的普遍理论。试想如果“家族相似性”适用于所有概念,那它就成了所有概念的性质,那“相似性”这个概念岂不是自相矛盾。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范畴化是一个复杂的认知过程,在这当中原型、家族相似性和共有特征相互作用、相互制约。但对于不同范畴,可能某一因素占据了主导地位。

### 五、原型效应的形成机制问题

Rosch 揭示了范畴中原型效应现象的存在表现,却没有阐述该机制在范畴化中是如何形成的。她认为(1981:81-115)典型性只应该从人们的判断中去定义,任何先验的分析定义都是不需要给出的。这种解释显然是不充分的。荣格(1987)从生理学和心理学角度出发,把原型称作“原始意象”,即最古老、最普遍的人类思维形式,是一种通过遗传留下来的先天倾向。Lakoff(1987)则认为原型效应起源于人们的借代模型(metonymy model),即人们用某个子范畴、范畴成员或子模型来理解整个范畴和其他成员。普遍认为人们对某一概念的掌握在初期很可能是通过对该范畴内不同成员的“体验”,例如 tree,就是基于对不同种类的树(如 oak, pillow, palm 等)抽象而成,而其中某一个或一些成员必定会拥有最多的复现机会,而这种复现率最终导致了原型效应的产生。Smith 和 Samulson(1997)就强调过去经验的重要作用,“如果我们的经验中有一些重要的规律和形式不断重复出现,那么由于本来较弱的行为和思考形式就会成为强烈的趋势——有时强到无法轻易改变,好像是固定的了”(转引自束定芳,2008:61)。Kecskes(2006)也以词义来说明复现率对原型效应的产生具有重要作用:“一个词的核心意义不是某一特定范畴所有基本特征的总和,而是该词最熟悉、最规则、最典型的使用。它不是一个纯粹的语言现象,因为它依赖语言外的一些因素,如熟悉程度、规约程度和使用频率”。例如,英语中 cool 的优先意义不是作为基本意义的“fairly cold”,而是“excellent”,原因就在于,后一意义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得更加频繁。

有些语言学家把复现率用于语料库中,尝试用频率模式来解释原型效应。他们认为,使用频率最

高的词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最常接触到的,因此记忆程度深。复现率越高,越有可能成为原型成员,而复现率低的成员只能成为边缘成员,如 video game 就是由于复现率的提高而形成了当前的典型性。

但是复现率并不是形成原型效应的唯一原因,完全依靠复现率来解释原型效应本身就存在很多缺陷。在一些范畴中,复现率在原型成员判定上似乎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数、游戏等,而在另一些范畴中,复现率的作用却似乎不大。Rosch(1974:25)就曾警示,“高频复现率不是原型的成因,而只是原型的外部表现”。总的来看,复现率主要存在如下几个问题:(1)当范畴内的成员都不被人们所熟知的时候,复现率的作用能有多大呢?(2)复现率和范畴形成何者为先?如果说复现率决定成员原型地位,那么我们似乎就只能先规定好一个范畴,再根据复现率将成员排序,但是这显然并不符合人们学习范畴时的规律。Taylor(1995)认为,范畴的学习是基于对原型成员的掌握以及扩展,那么对原型成员的知识掌握必然是先于范畴的。(3)范畴内有些复现率最高的成员却不一定是范畴内的原型成员,如“鸡鸭”是“鸟”这个范畴里复现率最高的成员,却不是原型成员,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鸡鸭不具有鸟类的典型特征(attributes)。假设知更鸟是由于它的复现率而成为原型成员,而之后的实验却证明当三只知更鸟放在一起时的典型性却反而不如一只知更鸟、一只鹰和一只海鸥同时出现时高。

Barsalou(1992)则认为,原型效应形成的信息来源于长时记忆,受文化或理论背景影响。一个概念可能包含大量信息,但是只有少量信息在具体情境中被用于构造原型。因此,由于不同的文化背景,人们甚至可能在相似的知识基础上建构同一概念的不同原型。他之后进行的一个实验证明了文化背景对概念形成的影响。实验结果显示,根据美国文化背景而建构的“鸟”的原型与知更鸟相似,而天鹅仅是“鸟”的中度典型例子。根据中国文化背景而建构的“鸟”的原型与天鹅非常相似,而知更鸟则很不典型。

毫无疑问,原型效应是人脑的一种机制。但是除了生理基础之外,影响它的外部因素现在看来却是复现率以及其他多种因子共同作用的结果。既然它本身的形成机制尚且明白了,那就很难将它系统地应用于范畴化的过程中。

## 六、结语

本文沿用认知语言学常用的现象学研究方法,从语义范畴、中心成员的确定、家族相似性、原型形成机制四个方面揭示出原型理论在范畴化中固有的缺陷。本文的研究无意否认原型理论对于范畴化研究的意义,而是意在说明,其所存在的问题是从事认知语言学研究特别是范畴化研究的学者们所必须正视的。实际上,语言学家试图将原型理论应用于语言学研究的步伐也从没有停止过,如国外语言学家 L. Coleman, P. Kay, D.A. Cruse 等人甚至提出了“原型语义学”这样的新学科。我们相信,只要对前人的研究不断扩充发展,原型理论在语言学的领地上就必然有更远大的发展前景。

注释:

[1]特征清单理论是指认知心理学家使用一群(一张特征清单)描述性特征来决定范畴里成员的原型程度,而且特征与特征之间相互独立。

参考文献:

[1]Barsalou, L.W. Cognitive Psychology: An Overview for Cognitive Scientists,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2.

[2]Kecskes, I. Contextual Meaning and Word Meaning.《外国语》2006年第5期。

[3]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4]Rosch, E.H. Human Communications: Theoretical Explorations. New York: Halsted Press, 1974.

[5]Wierzbicka, A. Semantics: Primes and Universa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6]桂诗春:《实验语言学纲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7]荣格著,冯川译:《荣格心理学入门》,北京三联书店1987年版。

[8]束定芳:《认知语义学》,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9]王德春:《论范畴化》,《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

[10]王铭玉:《语言符号的标记性及其在反义词偶中的体现》,《外语学刊》2004年第3期。

[11]王寅:《认知语言学探索》,重庆出版社2005年版。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外文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陈建宁)